

重庆市万州区青脆李专业技术协会文件

万州青脆李协发〔2020〕1号

关于发布《重庆市万州区青脆李专业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的通知

协会各成员单位：

为了进一步指导协会生产，我协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经协会有关专家及技术人员结合本协会实际情况组织起草了重庆市万州区青脆李专业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现予以正式发布。

附件：重庆市万州区青脆李专业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重庆市万州区青脆李专业技术协会



2020年7月9日

重庆市万州区青脆李专业技术协会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挥行业协会积极引领行业主动创新，进一步提高行业及标准的实效性、先进性，弥补现行标准不能适应行业发展的现状，及时反映市场和创新发展理念，加快科技创新成果的规范性推广应用，并与现行国标、行标的制订工作形成互补和相互支撑。根据国务院《深化团体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国家质检标联【2016】109号）以及国家标准《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20004.1-2016）的有关规定。为规范重庆市万州区青脆李专业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编制、管理、发布、运行等行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由万州区青脆李专业技术协会按照自行规定的标准制定程序并发布供团体成员或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订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编制要求。为确保编制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合理性，团体标准修订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及时规范；
- （二）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
- （三）保障安全质量、促进及时进步、满足市场需求、促进贸易和交流。

第四条 团体的标识为：“重庆市万州区青脆李专业技术协会”，英文标识“T/CWQCL”；协会各部门及成员单位通过标准开展的推广活动，在取得授权后可使用此标识。本会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CWQCL)、发布顺序号(XXXX)、发布年代号(XXXX)构成。 示例： T / CWQCL XXXX — XXXX

↑ ↑ ↑ ↑

团体标准代号 团体代号 标准顺序号 发布年号

第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由青脆李专业技术协会成立的标准化工作组负责管理。

第六条 标准化工作组成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自愿参加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

(二) 在本领域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实习和热心标准化，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七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流程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审批及发布等程序，如未通过或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标准化工作组负责按流程程序登录“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全国团体平台”）实施阶段式录入管理。

【第一节】立项

第八条 行业内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提案。提案修订者须填写《重庆市万州区青脆李专业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并提交协会。

第九条 组建标准制定组，开展标准编制起草工作。

- (1) 标准编制组由提案申请者负责组建；
- (2) 编制组由主编和参编单位组成，由主编负责主要责任；
- (3) 编制组成员应当具有一定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格式应按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规定和相关要求编制。

第十一条 由编制组组织召开该团体标准前期研讨会，论证项目可行性。会后提交论证会材料包括：

- (1) 修改后的标准立项申请书及团体标准草案；
- (2) 论证会相关材料包括：论证会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纪要。

第十二条 协会将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及草案在全国团标平台和协会网上公示 7 天，无异议后，发布标准立项通知。

【第二节】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论证并公示后，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编制组应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应包括（1）标准征求意见稿；（2）标准编制说明；（3）征求意见反馈表。

第十四条 标准编制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管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向协会提交相关材料包括（1）标准征求意见稿；（2）编制说明；（3）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十五条 协会在全国团标平台和协会网上对标准征求意见稿

及编制说明公开征求意见 30 日。

第三章 双向审查

第十六条 本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具备审查条件后，有编制组组织召开征求意见稿专家研讨会，审查后形成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

第十七条 根据审查结论，由编制组向协会提交材料包括（1）标准送审稿；（2）编制说明；（3）意见汇总处理表，申请审查。同时提交征求意见稿。

第十八条 会议审查没有通过者，编制组应对其作出相应修改，重新组织审查。

第十九条 审查通过后，由协会和编制组组织召开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会。

第四章 审批

【第一节】审批

第二十条 编制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团体标准报批稿，报协会审批。应包的材料包括：

- （1）团体标准报批单；
- （2）团体标准报批稿及编制说明一式两份；
- （3）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协会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共两份。

【第二节】发布、出版

第二十一条 蔬果协会按照团体标准发布程序在全国团标平台

和协会网上发布公告。团体标准发布后由编制组出版印刷并完成标准宣贯。

第二十二条 制定团体标准过程中所有报批材料由青脆李专业技术协会办公室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复审

第二十三条 标准运行以年为一个周期。到期前的一个月，编制组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状况，向协会提请运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运行审查由协会组织，编制组落实。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1) 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继续有效；
- (2) 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不更改标准顺序号，把年号改为修订后报批的年号；
- (3) 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使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万州区青脆李专业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起实施。